**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2023年，石楼县财政局扎实开展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建设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自评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201号)》(晋财绩(2021)11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了《石楼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准确。通过自评，我县2023年县级财政部门绩效考评自评得分为97.5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 基础工作15分(自评得分14.5分)

1、组织保障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县今年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了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达到了政府有关领导和各部门的有力支持得分3分。

2020年2月县财政局增设综合股预算绩效组，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本年度预算30万元的预算绩效工作经费得分2分。

2、 制度建设8分(自评得分7.5分)

我县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得分2分《石楼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石楼县县直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石楼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制度，其中均制定了具体的操作细则得分2分。涉及绩效管理要求作为新出台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有三个，分别是《石楼县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得分1.5分。

共性指标和指标体系我县共建立预算管理共性指标有11个，指标体系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0个二级指标得分2分。

3、交流培训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县积极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系统和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录入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进行全流程跟踪。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集中培训，平时对部门单位会计工作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同时，联合融媒体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预算管理的核心价值》、《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等工作。

（二）事前绩效评估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单位印发了《石楼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并且要求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得分3分。

今年开展了4个重大事项事前绩效评估，分别是《2023年吕梁市石楼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023年石楼县锅炉房、换热站、二次网供热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黄河流域石楼县段干支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黄河中游屈产河石楼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得分2分。

(三)绩效目标管理15分(自评得分14分)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8分（自评得分8分）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县本级项目支出金额为16.5亿元，做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得分2分。

县级对中央和省市对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全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未发现有未开展目标管理的项目得分2分。

2、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管理情况5分（自评得分4分）

我县近年来因小县城改革合并压降一级预算行政部门数为22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有18个部门(单位)。

3、覆盖四本预算情况2分（自评得分2分）

我县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已全部覆盖了“四本”预算。

(四)绩效监控管理8分(自评得分8分)

1、财政重点监控情况6分（自评得分6分）。

我县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县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各部门(单位)全部开展，并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并且形成了监控分析报告正式文件《关于报送我县人行天桥建设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情况的报告》，按照要求主报了县人大和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预算股室，使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2、预算部门绩效监控情况2分（自评得分2）。

我单位积极组织预算部门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并且印发了正式文件《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也完成了相关工作得分2分。

(五)绩效评价管理23分(自评得分22分)

1、绩效自评情况6分（自评得分6分）

县级财政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印发了《报送2022年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文件，并且形成了总结性的自评报告。按照上级财政要求实现了中央和省级对下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自评全覆盖得分6分。

2、重点绩效评价情况12分（自评得分9分）

我县财政对一般公共预算类资金评价了一个项目10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类资金评价了一个项目3458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类评价了一个14289万元，四本预算分别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共计49908万元，还开展了信息化项目评价一个177.2万元和PPP项目评价一个53659.37万元得分2分，共计2分。

我局组织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印发了《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得分4分。

我局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且形成了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得分2分。

3、绩效评价质量管控情况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局建立了资金绩效自评抽查机制，且形成了抽查自评情况的通报文件得分3分。

我局出台了第三方机构监督考核机制，且对考核结果形成了通报文件得分2分。

(六)评价结果应用15分(自评得分15分)

1、反馈与整改4分(自评得分4分)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印发了评价结果反馈文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一个月整改完成，并且形成了整改报告。并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2、应用情况9分(自评得分9分 )

县级财政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制度政策调整依据，并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在《石楼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将县级财政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府考核；并建立了相应的问责机制得分6分。

我局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形成正式文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送，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依据得分3分。

3、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情况2分（自评得分2）

通过市级财政的支持我县已经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了，县委、县政府的年度责任制考核体系中去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0分 (自评得分10分)

我局今年将重要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且同时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及时公开得分3分。

我局今年在向同级人大报送决算草案时，在草案中明确叙述了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同步将相关内容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得分2分。

今年各预算部门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预决算公开模块，全面及时的将绩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都同步公开到政府网上得分5分。

（八）推动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3分（自评得分3分）

我局对全县所有部门及乡（镇）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且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同时在限定时间内由部门报送资料，相关部门预算股室汇总打分，绩效组将考核情况形成通报文件，并且报送给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形成常态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九）日常工作6分（自评得分6分）

我局每月保质保量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工作进展、反馈意见以及工作信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总的来看，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其中既有表面上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也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个性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虽然我县部门(单位)全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但人员工资和部分经费未实施预算绩效评价。

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中央及省市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三是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系统的培训不足，加上基层事务繁杂，由此造成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 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对重点工作把握不到位。

**三、 下一步打算和建议**

(一)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对于运转保障类项目较多的单位，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施行整体支出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

(二)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进行汇编；二是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三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

(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建议省市完善相关指标。组织专业力量，加强个性指标建设。建议省市梳理以往年度制定的指标体系，供县级参考。

(五)建议加强培训和指导。建议采取外出培训、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人数，充实业务知识。